

对旅游企业清欠工作的意见

吴元权

旅游企业外汇收入作为非贸易创汇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国际旅游业的发展,逐渐在国民经济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然而目前国内涉外旅行社(公司)之间相互拖欠国外旅行团费用的问题越来越严重。由于旅游团队一年到头都在外面走,旧债未了,新债又来,成为一个“剪不断,理还乱”的问题。现根据实际工作中的体会谈几点意见。

1、搞好团队平衡,控制接发团的流向。区别不同的情况,除了对外地组团社的横向团量进行调节外,还必须对自组外联团的放团进行控制。防止多头对外,避免同一地区的旅行社之间,相互拖欠旅行费用。为此,要建立一个由外联、地联和财会人员参加的团队协调小组。根据应收、应付款的情况,编制横向团(地联团)流向月报,加以平衡,及时对团队的流向进行调节。

2、建立业务部门经理负责制。目前许多业务人员只管接团,认为收钱是财务部门的事情,把清欠工作一脚踢给财务部门。笔者认为:需把清理欠款工作落实到业务部门,部门经理再落实到具体的经办人身上。财务部门对接待的旅游团编制应收、应付款统计表及部门应收结算款反馈表,作为清欠目标,由总经理室检查督促,及时清算,并以此作为考核中层干部政绩的一项主要内容。

3、由业务部门加强对外地旅行社的归口管理。以各部门原有业务关系的旅行社为主体,编制各旅行社横向联络分工表,把旅行社划分到部门,由部门进行双向管理。地联科在分配横向团队时原则上不得跨部门,需要进行调剂时要征求有关部门同意。这样就能具体明确各自的欠款责任,哪个部门接待的旅行团队,其旅行费用就由哪个部门负责收回。

4、做好事先控制。对横向团队,视对方的信誉程度,确定是否要对方预付款。由于代垫机票款占团费的

比例很大,如人数众多,必须现付,因此对乘飞机走的团队机票必须从严掌握。各业务部门需预付给对方的团费及陪同出差的借款应提前通知财务部。对确属资金困难的单位,可以用旅行团冲帐的方法。事先要订立协议,以团冲帐的单位由财务部列出旅行社的名称,交外联科执行。

5、计提欠款利息,纳入部门奖金考核。对此有两种方法:(1)根据不同的期限,对欠款两个月以上的团款,按不同的利率计提利息,从各业务部门利润中扣减,最终影响个人奖金。(2)国旅系统、涉外旅游公司系统对奖金的考核一般分利润、接待人数、人天数三个部分。现建议增加“应收结算款回收率”,即应收结算款占营业收入(总额)的百分比这一项,以便发挥措施的作用。

6、对重点欠款地区设立催款办事处或联络处。聘请当地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人作为旅行社(旅游公司)代表,或公司直接派人去。付给一定的报酬,花费少,收效大。

人民银行改变托收承付扣付滞纳金规定

据9月3日《经济日报》报道,中国人民银行发出通知,于1991年9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改变托收承付结算办法中扣付滞纳金的规定。

通知规定,滞纳金单独计算,定期扣付,办理托收承付结算发生延期付款以后,应按照延期付款的总金额和规定的比例(万分之三)扣付滞纳金,每月计算一次,于次月三日内单独划交给收款单位。在月内有部分支付的货款,根据部分支付的金额和延期付款天数,按每天万分之三计算滞纳金,与货款一并划交给收款单位,对尚未支付的货款,月末再计算滞纳金,于次月三日内划交给收款单位;次月又有部分支付货款时,从当月一日起计算滞纳金,随同货款划交给收款单位。

三个月延期付款期满,付款单位仍无足够资金支付尚未付清的欠款,银行应向付款单位索回有关交易单证连同结算凭证退给收款单位,但对付款单位应付的滞纳金也要进行扣付。

通知还规定,扣付延期付款滞纳金列为销货收入“扣款顺序”的首位,排列在预留工资和应提大修理基金